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5-047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单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（详见201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<2013-033>）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公司”）参加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垃圾焚烧发电厂B00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单县项目”）招标，并获中标。根据环保公司与单县城市管理局签署的《单县垃圾焚烧发电厂B00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单县项目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800吨，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3,015.08万元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环保公司概况

注册日期：1997年7月25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川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注册资本：89,671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占96.77%股权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.23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、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、集成和购销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物业租赁；环保及配套设备、机具的购销；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咨询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；从事以下许可经营项目：城市固体废弃物、工业废弃物的处理；工业废水、废气、

废渣治理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截至2015年6月末，环保公司总资产294,213万元，总负债155,084万元，净资产139,129万元；2015年1-6月，环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,499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620万元。

经营情况：目前环保公司经营南山、盐田、宝安一期、宝安二期、武汉新沟、福建龙岩六个垃圾发电项目，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总计7,050吨/日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单县项目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800吨，主要设备配置为：2×400吨/日垃圾焚烧炉，配1×15MW汽轮发电机组。单县项目采用B00（建设-拥有-经营）模式，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该项目由环保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43,015.08万元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投资总额的3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

随着城市人口和工业生产的迅速增长，生活垃圾产量急剧增多，投资单县项目将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，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同时对公司也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